

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子公司进行委托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委托贷款对象：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（母公司）、上海鼎牛饲料有限公司、上海冠生园食品有限公司
- 委托贷款金额：不高于11亿元人民币
- 委托贷款期限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（具体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）
- 贷款利率：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
- 本次关联交易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
一、本次交易概述

为盘活存量资金，满足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要，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（母公司）（以下简称“上海梅林”或“公司”）及下属子公司上海鼎牛饲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鼎牛饲料”）、上海冠生园食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冠生园食品”）之间拟通过外部银行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借款，委托贷款金额不高于人民币 11 亿元，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，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委托贷款采取信用担保，资金出借方须为自有资金，资金使用方须根据合同约定资金用途投入日常经营周转，且按期归还本金，具体约定内容以合同签订为准。

二、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委托贷款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上海梅林及子公司鼎牛饲料、冠生园食品之间拟通过外部银行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借款，委托贷款金额不高于人民币 11 亿元，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，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（具体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）。

（二）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

1、借入方：

（1）名称：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（母公司）；成立日期：1997 年 6 月 27 日；住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川桥路 1501 号 7 幢 101 室；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9.38 亿；法定代表人：李俊龙；主要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互联网销售（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）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机械设备销售；机械零件、零部件销售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日用百货销售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；品牌管理；广告制作；广告设计、代理；广告发布；咨询策划服务；市场营销策划；企业形象策划；企业管理；企业管理咨询；会议及展览服务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食品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
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上海梅林（母公司）资产总额 541,950.73 万元，净资产 359,006.55 万元，负债总额 182,944.19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 33.76%；2023 年 1-12 月营业收入为 167,246.10 万元，净利润 49.31 万元。（数据经审计）

截止 2024 年 2 月 29 日，上海梅林（母公司）资产总额 532,944.84 万元，净资产 355,838.07 万元，负债总额 177,106.77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 33.23%。2024 年 1-2 月营业收入为 19,123.00 万元，净利润 643.25 万元。（数据未经审计）

（2）名称：上海鼎牛饲料有限公司；成立日期：2008 年 5 月 12 日；住所：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 379 号 101 室；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 亿元；法定代表人：张林；主要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饲料及饲料添加剂、包装材料、日用百货、化工产品

(除有毒及危险品)、木制品、金属材料、针纺织品、体育用品、实验室设备、建筑材料、家电、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,商务信息咨询;食用农产品零售。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

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,鼎牛饲料资产总额 42,067.23 万元,净资产 6,939.46 万元,负债总额 35,127.77 万元,资产负债率 83.50%;2023 年 1-12 月营业收入为 170,066.06 万元,净利润-7,362.96 万元。(数据经审计)

截止 2024 年 2 月 29 日,鼎牛饲料资产总额 48,273.40 万元,净资产 7,152.47 万元,负债总额 41,120.93 万元,资产负债率 85.18%。2024 年 1-2 月营业收入为 30,393.58 万元,净利润 47.75 万元。(数据未经审计)

2、借出方:

(1) 名称:上海冠生园食品有限公司;成立日期:1997 年 6 月 17 日;住所:上海市奉贤区惠阳路 8 号;注册资本:人民币 8.09 亿元;法定代表人:陈炯;主要经营范围:许可项目:食品生产;食品销售;烟草制品零售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,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)一般项目:办公设备耗材销售;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;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;日用品销售;企业管理咨询;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;互联网销售(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);信息咨询服务(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);会议及展览服务;货物进出口;技术进出口;非居住房地产租赁;机械设备销售;机械设备租赁;品牌管理;咨询策划服务;市场营销策划。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

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,冠生园食品资产总额 264,246.74 万元,净资产 134,029.74 万元,负债总额 130,217.01 万元,资产负债率 49.28%;2023 年 1-12 月营业收入为 98,902.77 万元,净利润 24,784.84 万元。(数据经审计)

截止 2024 年 2 月 29 日,冠生园食品资产总额 257,151.67 万元,净资产 140,755.33 万元,负债总额 116,396.35 万元,资产负债率 45.26%。2024 年 1-2 月营业收入为 25,206.66 万元,净利润 7,278.31 万元。(数据未经审计)

(2) 名称: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(母公司)(详见借入方 1)

四、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与子公司进行委托贷款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赞成 8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五、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及子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使用自有资金相互实施上述委托贷款项目，有利于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和生产经营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的资金周转。公司对上述子公司具有控制权，能够较好的控制委托贷款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28 日